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54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支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为满足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先生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借款利息为 0，借款期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。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向顾清波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二、财务资助方介绍

顾清波，男，1948 年 12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2007 年 1 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结业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厂长。系全国劳动模范、中国玻纤工业协会副会长、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、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、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、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。现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九鼎新材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顾清波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现持有本公司 10,173,772 股（占总股本 3.98%）股份；同时顾清波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集团”）48.87% 的股权，九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119,811,070（占总股本 46.85%）股份。

三、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顾清波先生此次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，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0 日